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55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7.2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54%，涉及激励对象人数21人。

2、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3,892,900股变为531,020,900股。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需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1元/股。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2、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0年6月5日起至2020年6月18日止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

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7、2020年8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0年7月15日，上市日为2020年8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授予登记数量为574.4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7%。

8、2021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期内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9、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79%，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31日。

10、2022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有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11、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总额及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根据上述计算口径，公司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2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名。

3、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之日（含当天）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止，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2020年8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之日（含当天）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

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止，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不满两年，按一年期计息，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为1.50%。因此， $P1 = P \times (1 + 1.50\% \times D \div 365) = 2.25 \times (1 + 1.50\% \times 636 \div 365) = 2.31$ 元/股。其中：P1为回购价格，P为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之日的天数。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31元/股。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6,634,3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22）06751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23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33,892,900股变为531,020,9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3,275	0.62	-2,872,000	441,275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579,625	99.38	0	530,579,625	99.92
股份总数	533,892,900	100.00	-2,872,000	531,020,9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